

民法—姚欢庆老师点评

今年司法考试的民法分值大约是 95 分，与去年的 100 分相比，略有减少，但幅度较小，其中减少的分值主要体现在合同法、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两个部分。合同法从去年的 40 分减少到 21 分，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则从去年的 7 分减少到 2 分。而物权法部分、民法总则部分的分值明显增加，物权法从去年的 12 分增加到 27 分，民法总则从去年的 5 分增加到 11 分。知识产权法、婚姻继承法部分基本持平。

一、难度略有增加，重点基本不变

2008 年司法考试民法部分试题，总体感觉秉承 2005 年以来的风格，日趋中庸化，题目难度与去年大体持平，略有增加。这种难度增加的原因在于考题设计的灵活性与知识的叠加两个方面。如单选题的第 2 题、第 4 题、第 7 题分别考查了法人分支机构的责任承担、金钱之债的履行、单方意思表示的效力三个方面的知识点，这三个知识点都属于重点知识，但今年的考题设计却非常灵活，使得很多同学无法得出正确结论。另外，今年的题目在知识叠加方面下足了功夫。如关于收养的那道题，将收养孤儿的豁免条件与收养旁系血亲的豁免条件结合在一起设计考题，这让很多同学答错。

在知识点的分布方面，则继续保持 2007 年司法考试的风格，即体现“重者恒重”的特点。除了物权法加大了分值比例以外，合同法、侵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各个部分几乎所有的考点都是过去几年反复考查的内容。如合同法中具体考查了保证、违约责任、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内容。而民法总则部分除了增加诉讼时效的知识点以外，仍围绕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表示、特殊侵权等重点内容展开，考点极为集中。婚姻继承法部分则集中在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承担、遗产分配这几个考点上展开。

二、物权法坐正，知识点分布更为合理

物权法在今年的司法考试中考查了 27 分，终于得以证明了其为新法、大法的地位。27 分分值涉及物权法中所有权善意取得、建筑物区分所有、共有、抵押权、质押权等内容，且知识点多为考前预测的重点内容。其次，今年民法部分的特点是，各部分的知识点结构较为合理，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基本上能够各自拥有一片江山。

基于这个结构，我们仍可以适当预测 2009 年的考试情况，我们相信，在 2009 年的考试中，物权法部分的分值将继续保持今年的分值，但是考试内容将深入和细致。另外再次强调，知识叠加型的题目将一定成为出题的趋势。

三、个别题目的答案值得商榷

在肯定今年司法考试优点的情况下，仍需要指出今年有一道题目的答案显然值得商榷，属于明显的错误。卷三单选题第 23 题涉及专利权保护期限的起算点，司法部给的参考答案是从优先权日起算，但实际上应当按照实际申请日起算。理由如下：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 条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而《专利法》第 42 条就是关于专利保护期的规定。因此，《专利法》第 42 条中的“申请日”不适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 条，而应当按照实际申请日起算。因此专利保护期的起算点，是实际的申请日，而非优先权日。实际上，只要仔细考虑一下，申请日肯定不可能从优先权日起算。因为就国内优先权而言，在后申请提交之日，在先申请视为自动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在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考虑优先权日作为保护期的起算点。就国际申请

而言，如果承认优先权日，意味着外国的申请在国内发生效力，也是不合适的。相关的权威参考材料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着：新专利法详解，第 266-267 页，知识产权出版社，2001 年；史敏、张建华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法制司组织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第 32-33 页，法律出版社，2002 年。